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五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一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二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八七八二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〇二
郵撥帳號：五五五五八一〇一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檢討法官助理制度功能及相關作業規範
司法院訂十一月分四區舉辦業務座談會

【本刊訊】司法院爲充分發揮法官助理制度功能，將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至各法院，就法官助理工作現況及相關業務規範徹底瞭解並檢討，期能充分運用此協助法官審理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

法官助理制度係依據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之法院組織法所建立，依該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設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相關事務。司法院並訂定發布「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及管理要點」、「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助理管理要點」作爲遴聘及管理之依據。依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三高等行政法院由各該法院自行招考及遴選；臺高院及其分院應就其訴訟轄區統籌辦理；福建高院金門分院、金門地院得自行辦理或委由臺高院辦理。法官助理之遴選方式，依該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分二種，一爲應考人具有高考、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專技人員高考及格者、碩士以上學歷之資格者或聘期屆滿四年成績優良，重新聘用者，免經甄試，由各權責法院甄選，但因業務需要得加考筆試或口試；二爲應考人未具前述資格者，應參加公開甄試，甄試事宜由各權責法院訂定之。再依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法官助理應就大學法律或與業務相關系所畢業者招考遴聘，採曆年制，聘期一年，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最長不得逾四年，續聘屆滿四年後得重新聘用，全部聘期以八年爲限，屆滿後不再續聘。

法官助理主要工作包括：㈠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㈡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㈢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有關書記官執行職務時應迴避之規定，於法官助理準用之。㈣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㈤協助製作分歸檔案件。㈥整理警訊及偵訊筆錄、製作附表、整理卷證。㈦就支付命令、假扣押、本票裁定等案件爲程序審查、拍賣抵押物之拍賣條件之擬定。㈧擬定拍賣公告及附表內容。定拍賣公告及附表內容。高等法院或分院院長對轄區內法官助理負督導考核之責，各法院院長得指派書記官長或其他主管督導法官助理，必要時得指派助理長或其他幹部，各法院於年度終了前應考核現職法官助理工作表現，以爲續聘依據。又法官助理與法官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關係者，不得配置爲該法官之助理，法令有關書記官執行職務時應迴避之規定，於法官助理準用之。

自八十八年法官助理設置以來，各級法院法官助理均反映能有效協助法官審理案件，就法官助理對於協助法官審判事務之續效，亦持正面看法，諸如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減少進入實質審理案件之多時間調查證據，使法官有較多時間調查證據，爲妥適之判決。對於法律見解紛歧及複雜案件，可藉由法官助理先就所需相關資料及法律見解蒐集並作初步整理分析，免除法官耗費時間，而能迅速作出正確之決定。由法官助理整理並分析兩造之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證據之爭點，可使法官迅速掌握案件爭點，簡化審理程序，縮短審理時間，作出妥適判決。法官助理於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之審查、協助製作分配表等工作，亦可使法官將重心移置於較具爭議性及繁雜事件之審理。協助判決之校對，可免去法官校對之辛勞，而有餘力從事審判。

法官助理之遴聘及管理雖有司法院所發布之上開二要點可供遵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高等法院亦有各自訓練實施計畫、管理要點、考核執行注意事項及服務守則，然各級法院或同級之各法院間就法官助理之事務，仍缺乏一致性之規範。司法院爲充分發揮法官助理制度之效能，於九十二年十月間責由民事廳統籌其業務事項。民事廳即積極籌畫，訂於十一月間至各法院瞭解法官助理業務現況、遭遇之困難、解決方案及與法院同仁之互動關係。事後民事廳，將對各項興革意見，會同各業務主管廳處，檢討現行之各項業務規範，作爲擴大法官助理制度功能之依據，以期創造更美好之審判環境，進而提高審判效能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因應社會發展 加強審判專業化分工
研擬增設專業法庭 實施法官專業證照

【本刊訊】法官審理案件，需專業久任，對此，司法院早有認知，原已在各法院設有專業法庭，並自九十一年起開始實施審判民刑分流。近來，隨著社會的發展，審判專業化的問題愈受重視，內政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先後倡議設土地及原住民專業法庭，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金融犯罪查緝小組亦有設置證券期貨專庭及破產事件專庭的建議，司法院因應實際狀況，除逐步實施專業法官證照制度外，並注意各級法院增設專業法庭事宜，使法院與法官均朝專業化的方向邁進。

目前各級法院專業法庭設置之依據，有二種類型：㈠依據組織法規定設置。如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規定，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㈡依據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設置。其中應設專業法庭（或應指定專人辦理）者例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法院爲處理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法院應指定專人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至於得設專業法庭（或得指定專人辦理）之情形，在許多個別法中有規定，故法院爲處理商標、著作權、發明專利、消費、交通、流氓等案件，得依法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以達專業分工，妥速審結之目的。

基於前揭法律規定，各法院均斟酌實際業務需要、考量地域特性、受理專業類型案件量及人員編制等因素，分別設置各種專業法庭。目前各級法院除最高法院未設置專業法庭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各級行政法院設置專業法庭現況如下：㈠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事部分設有：國家賠償、選舉訴訟、勞工、公平交易、消費、海商、保險、智慧財產權、破產重整、消費訴訟等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刑事部分設有：交通、貪瀆、智慧財產權、重大金融、經濟犯罪、重大刑案、性侵害、公平交易、窓獄賠償、治安等各種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同時爲加強婦幼權益保障，落實少年及家事事件專業處理之政策，各地方法院已普設家事法庭、少年法庭或合設少年及家事法庭。㈡各級行政法院方面：最高行政法院設有智慧財產權、公平交易法專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設有土地徵收及補償、營利事業所得稅、智慧財產權等專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設有環保專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設有關稅、勞工專庭，以上審理專業案件成效良好。

司法院爲進一步達到專業法庭法官專業化的目標，除了每年定期舉辦以各專業類型案件爲主題之司法業務研究會，並不定期與其他機關合辦或參與舉辦專題研討會，提供進修機會，充實法官專業智能，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專業法官證照制度，如同專科醫師制度，澈底落實法官專業化。專業法官證照制度採分階段實施，初期是以一、二審法院五年內設立專庭（或專人辦理）之案件終結件數及專業案件繁複程度爲考量，選定民事勞工及家事事件，刑事智慧財產權類型案件，作爲第一階段專業法官證照之申請類型，未來視各專業類型案件之成長，將逐步分階段開放其他專業類型法官證照之申請，最後達到專業法庭均能由取得專業證照之法官審理專業案件的目標。

司法院第1893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八九次會議，於十月十三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臺灣高等法院蔡代理院長秀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爲推動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民事廳已發出許多公函，然各法院採用民事集中審理制的案件量目前仍是有限，只發出公函似顯現不出著力點，本院與各法院間的聯繫與溝通有待加強。爲使本院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的理念與作法確實傳達給每位民庭法官，請民事廳尋找機會直接與各法院民庭庭長聯繫溝通。

二、待一段時間過後，請刑事廳與統計處提出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前後各法院每月新收案件量、結案量……等之統計比較數據。

三、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中，有關上訴審算之嫌，亦可避免年終產生保留之情事。

六、本院主管法律及行政命令時有異動，相關法制作業，請各單位留意相關規定辦理（例如：行政規則分有應發布與僅須公文下達二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與聽證、本院主管法規於會銜發布時應將本院名稱排列在前以便確認主管機關、訂定新法規時舊法規應予廢止、行政規則應避免使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列舉之法規命令名稱……等。）

七、近日報章媒體又再度提起司法改革重點應在提升審判效能及解決積案的話題，終審法院積案問題確實也是第二階段司法改革的重點所在，各位廳長都是來自最高法院，請大家先思索更有效率的解決問題妙方，接下來的階段我們即須全力以赴面對處理這個問題。